

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大学

2026 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大学内

合 同 编 号：ATAD-QPZS20260709

设计证书等级：A144A03113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大学

设 计 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大学

设计人（乙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大学 2026 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的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投资规模、阶段、费率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安费总投资（暂定）	服务内容、阶段	费率公式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暂定、含税）
1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大学 2026 年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预算评审价（建安费）* 4.5%（设计费率）* 1.0（专业调整系数）* 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增系数）	
			预算编制	设计费*10%	
	合计				7600 元
说明	说明：1、设计内容包括：工程的设计、预算编制工作。 2、本签订价¥7600 元为暂定价，最终服务费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结算评审机构结算审核价为准结算。 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设计费计算公式为：设计费=工程预算评审价（建安费）* 4.5%（设计费率）* 1.0（专业调整系数）* 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改扩建系数）* 1.0（附加调增系数）； 预算编制费计算公式为：预算编制费=设计费*10% 3、若最终合同签订的暂定价高于预算评审结果中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总额结合下浮率的计算价则按计算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合同签订的暂定价低于预算评审结果中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总额结合下浮率的计算价则暂定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场地地形图资料、地质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 15 天	相关图纸超出规定份数的部分，设计人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2	预算编制	2	合同签订后 21 天	

注：发包人所需设计文件超出规定的份数时，由设计人负责提供并另收晒图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8.00	4.00	2.00	1.00	0.5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

5.1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且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通过财政评审或第三方结算评审机构结算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结果中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总额的 100%。

5.2 支付时间以甲方拨付时间为准，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设计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全额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免于支付任何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大学

设计人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白编 A2 栋)803

房、804 房、805 房、806 房(仅限办公)

邮电编码:

邮电编码: 510635

电话:

电话: 020-842049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11772900000710